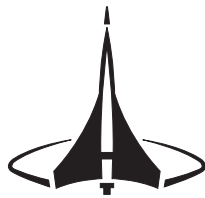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建 議

**授出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閱讀該通告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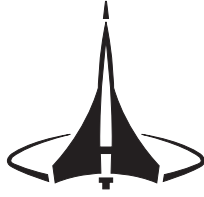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股份，惟數量最多以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僅供識別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付舒拉先生 (主席)
季貴榮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志平先生
潘林武先生
劉榮春先生
張傳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李兆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建議

**授出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徵求閣下通過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

* 僅供識別

通決議案，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建議，而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該說明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754,397,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不超過950,879,400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該一般授權限額，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及相關技術應用及能源資源業務。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並可在其控股實益股東重組後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身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b)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批准。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將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的名稱之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的必要存檔程序。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擁有權的憑證，並可繼續有效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一如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本公司不會作出換領現有股票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的安排。倘股東擬換領其現有股票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股票，彼等須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的較高款額）的費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股份的交易及買賣安排（包括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付舒拉先生、季貴榮先生、馬志平先生、潘林武先生、劉榮春先生、張傳軍先生、葉德銓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葉德銓先生、付舒拉先生、季貴榮先生及李兆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9至12頁。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付舒拉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54,397,000股股份。

如通過購回決議案，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475,439,7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此外，倘於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有理由相信公司無能力或在購回股份後將無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則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授權購回過多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0.310	0.245
二零零八年五月	0.340	0.265
二零零八年六月	0.305	0.228
二零零八年七月	0.238	0.200
二零零八年八月	0.216	0.13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175	0.089
二零零八年十月	0.410	0.09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158	0.10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173	0.120
二零零九年一月	0.150	0.105
二零零九年二月	0.140	0.115
二零零九年三月	0.143	0.111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7	0.129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與其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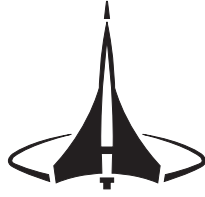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獲得或鞏固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VIC Int'l」) (前稱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895,559,00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7%。基於該持股量，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AVIC Int'l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0%，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可能導致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須履行該責任。

倘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他股份。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而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婉慈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葉德銓先生、付舒拉先生、季貴榮先生及李兆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a) 葉德銓先生

葉德銓先生，56歲，1999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Suntec REIT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置富產業信託及Suntec REIT均於新加坡上市。葉先生曾任Critical Path, Inc (其股份曾在美國The Nasdaq National Market上市)之董事(已於2007年7月31日辭任)。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依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葉先生之酬金包括經考慮其職能、經驗及責任，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賦予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葉先生現時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葉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根據該跨城隧道網站所登載一份日期為2007年9月27日之新聞發佈，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財團宣佈已收購該跨城隧道。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b) 付舒拉先生

付舒拉先生，53歲，2004年5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付先生持有航空發動機設計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並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技控股總裁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Tacko」）董事。付先生曾擔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市場和對外合作部部長，並曾於中航技控股出任要職。彼自1990年開始加盟中航技控股，於技術、市場推廣、經濟商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付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依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付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付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付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付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 季貴榮先生

季貴榮先生，47歲，2001年9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持有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季先生亦為Tacko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中航技控股擔任副總經濟師，並在工程、企業融資、企業購併及項目投資等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季先生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浙江海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海聯熱電有限公司）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聯營公司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曾為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8年6月13日終止委任）及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6年4月30日終止委任），該兩間公司均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合約並無訂明指定任期，惟須依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季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目前包括月薪250,000港元、本公司提供之住宿、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賦予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酌情購股權。季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季先生擁有認購中油潔能14,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季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d) 李兆熙先生

李兆熙先生，61歲，2004年9月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副所長及資深研究員。李先生從事企業改革及管理研究工作逾24年。彼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遼寧紅陽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依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之酬金包括經考慮其職能、經驗及責任，並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李先生現時每年收取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